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5

(部门规章 2 元系列)

ISBN 7-5036-3950-4

I . 国… II . 法… III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考试
制度 - 中国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0.5 字数/10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3950-4/D·3667 定价: 2.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若干 问题的公告

(2001年7月15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将保证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进入司法和律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审判、检察、律师工作质量，有利于法律专业人才的流动。这一制度的确立，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

二、鉴于《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修正案关于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的规定，200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考试、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司法部的律师资格考试都不再单独组织，纳入2002年初举办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

三、司法部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办法。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四、2001年度律师资格考试报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进行，已办理报名手续的人员，视为办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手续，继续有效。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原则上依据司法部颁布的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大纲、纲要确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将依据三家共同制定的考试实施办法做适当调整，有关调整内容及考试时间、组织方式等事宜由司法部另行通知。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001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告第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

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第九条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一 条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监考、评卷等考务事项,由司法部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 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考务工作。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三 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五)品行良好。

第十四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第五章 资格授予

第十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度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公布。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第六章 责任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分别给予警告、确认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具体处理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可以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司法部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保证考试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对应试人员、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依据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监考人、总监考人有权依据本办法规定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监考人、总监考人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

处理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按规定作出记录并上报。

处理违纪行为所依据的证据材料,由司法行政机关存档备查。

第五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两次仍不改正的,由监考人报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其离开考场的处理:

(一)违反规定携带书籍、资料、电子用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未开始而提前答题的;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

号的；

- (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
- (五)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 (六)坐错座位答题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 (八)有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报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并责令其离开考场的处理：

- (一)进行讨论、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的；
- (二)夹带、偷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
- (三)交换试卷、答题卡的；
- (四)抄袭他人试卷答案或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 (五)在试卷(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作标记以对评卷人员进行提示的；
- (六)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 (七)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监考人决定责令其离开考场，并报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 (一)由他人冒名顶替或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
- (二)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或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
- (三)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监考人决定责令其离开考场，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不得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 (一)参加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二)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三)有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参加考试的,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该应试人员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第十条 评卷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卷小组确认该应试人员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 (一)在卷面做提示标记的；
- (二)同一试卷卷面笔迹前后不一致的；
- (三)两卷以上(含两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一致的。

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试人员所在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工作:

(一)违反规定不履行监考职责的；
(二)违反报名、命题、印卷、试卷接送、保管、评卷等有关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工作,并作出该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司法考试工作的处理,同时给予行政处分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纵容、包庇考生作弊的；
- (二)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的；
- (三)擅自变动考试时间的；
- (四)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的；
- (五)在接送、保管试卷、监考、评分、查分等环节丢失、损坏答卷(答题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指使或组织考试作弊的；

- (七)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谋取其他私利的；
- (八)泄露试题内容的；
- (九)外传、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考试卷或偷拆已密封答卷的；
- (十)丢失、损坏试卷造成泄密、停考等严重后果的；
- (十一)偷换、涂改答卷或私自变更成绩的；
- (十二)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故意诬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肃处理，给予行政处分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行为受到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视情况可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02年7月8日司法部令第74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颁发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申请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凭证。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

第五条 参加当年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应当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地(市)司法局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地(市)司法局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
- (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

第八条 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

第九条 具有《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不得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前述情形,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已经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效。

第十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编号。编号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第十三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应当在省(区、市)司法厅(局)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地(市)司法局提出补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补发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补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第十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地(市)司法局申请更换新证书。地(市)司法局应当将更换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更换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更换新证书的，原证书应当收回。

第十五条 领取、补发、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交纳工本费。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

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

证书持有人应当在职业变更后 30 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申请、不予颁发证书或确认证书无效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部门规章 2元系列②

国家司法考试
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办法

■ 公布时间	2001年10月30日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7月8日
■ 通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 条文数目	22条	15条	21条
■ 核心内容	考试及考试组织、报名条件、 资格授予、违纪责任	对各类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证书制作、颁发、 领取，证书申请审查， 证书遗失后的补办，证书备案

ISBN 7-5036-3950-4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5036-3950-4.

9 787503 639500 >

ISBN 7-5036-3950-4/D · 3667

定价：2.00元